附件1

**煤矿职业卫生专家管理办法**

一、为充分发挥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在煤矿职业卫生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规范煤矿职业卫生专家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煤矿职业卫生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煤矿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三、煤矿职业卫生专家的主要任务是：

（一）参与煤矿职业卫生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咨询、研究、起草、论证工作；

（二）参与煤矿职业卫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提出改善与促进职业卫生工作的建议；

（三）参加煤矿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专项督查等活动；

（四）参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技术审核工作；

（五）参与煤矿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六）参与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评审工作；

（七）参与煤矿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

（八）完成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坚持科学原则，作风正派，依法办事，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职业危害事故调查等技术要求；

（三）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在煤矿职业卫生、工程技术或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五、煤矿职业卫生专家聘任程序：

（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

（二）填报《煤矿职业卫生专家推荐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资格审查；

（四）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合格者按程序公布名单。

六、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聘期5年，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七、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负责煤矿职业卫生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家资格的审核确认、聘任工作；

（二）组织召开专家业务会议和相关活动，指派专家参加煤矿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总结专家工作情况；

（三）建立和更新专家信息系统；

（四）解聘不符合条件的专家；

（五）其他有关管理事宜。

九、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工作守则：

（一）积极参加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派的工作任务，提出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工作任务，并在任务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三）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当与技术审查对象或被调查单位存在密切关系时，应主动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告，实行回避。

（五）不得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名义参加其他单位或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十、抽调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参加相关工作时,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以公函形式通知。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向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在得到本单位允许的情况下，如期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如不能如期到达，应及时报告。

十一、对已被聘为煤矿职业卫生专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解聘：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名义从事活动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在执行相关工作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以及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六）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

十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所在辖区煤矿职业卫生专家库。

十三、本办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